

110年度大專校院校安人員在職研習



為推動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生活輔導之創新工作，同時提升校安人員專業知能，適時宣導校園安全相關法令及工作重點，進而落實校園安全防護工作，教育部於110年4月29至30日委請新竹縣聯絡處辦理「110年度大專校院校安人員在職研習」，並透過結訓典禮頒發精美禮品予服務滿10年以上之78位校安人員，藉以肯定獲獎人員協助建構適性、安全、友善之校園環境，使學生安心、家長放心，亦期勉所有研習學員持續發揮「愛心、耐心及同理心」之特質與信念，為校園師生付出與奉獻。

首先吳司長林輝肯定校安同仁的付出與貢獻，尤其在第一時間趕赴現場，協助回報、通報與處理，彰顯校安工作的價值與意義，同時期勉同仁具備三項工作條件：

熟稔法令與作業規定、足夠瞭解學生、掌握可用資源(支援)，以執行各項學務工作及校園安全業務。吳司長引用論語兩句話，第一句：「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冀望學員在研習過程中，藉由授課內容與經驗分享汲取新知，提升專業知能，進而運用在工作場域上，有效減少校安事件發生。第二句：「溫故而知新，可以為師矣。」勉勵學員將原先熟悉的工作透過研習再次精進與增能，未來有新的校安夥伴加入後，便足以擔任成效推廣與經驗傳承的角色；另外，

校園安全維護與學生自殺(傷)防護為本部當前工作重點，期許校安同仁培養熱誠服務的態度，稱職扮演校園守護天使，及早辨識需要幫助的學生，建構安全的校園環境，使莘莘學子得以專心學習與成長。

本次研習課程內容多元且充實，其中包含「校園安全相關法令說明」、「學生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校安事件處理與應有作為」、「學校與跨單位合作機制」等專題講座與「學生霸凌防治宣導」、「校安通報作為實務」等經驗分享，並著重法令層面如何結合實務工作，使參訓學員在維護校園安全與學生生活輔導等工作面向獲得許多寶貴的實務經驗與正確的處理態度，亦冀望運用此次難得的機會，讓學員返回工作崗位後，得以學以致用、各聘所長，為校園安全及學務工作貢獻心力。(軍護科 顏宏學)



▲ 司長致詞